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爾雅》與《毛傳》之比較研究

盧國屏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爾雅》與《毛傳》之比較研究／盧國屏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序 2+ 目 4+19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編；第 10 冊)

ISBN：978-986-6528-39-2 (精裝)

1. 爾雅 2. 詩經 3. 訓詁 4. 比較研究
802.11

98000091

ISBN - 978-986-6528-39-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 編 第 十 冊

ISBN：978-986-6528-39-2

《爾雅》與《毛傳》之比較研究

作 者 盧國屏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09 年 3 月
定 價 八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序 言

本論文共九章、十八萬字。內容可分為三個主體，一為二書本身及相關爭議之提出與整理，包括一、二、三章；二為二書相關訓例之比較、考證及二書關係之推論，包括四、五、六、七、八章；三為第九章結論部分，綜合前文之研究，對二書關係作一釐清、總結。

自從宋儒舉若干《毛傳》與《爾雅》相關訓例，質疑《爾雅》之成書年代、取材來源、成書性質以來，多數論及二書爭議的研究，依舊是在歷史文獻與舊說中反覆辨說。這種論證方式雖是必要，且正反雙方所論，常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終究是缺少一些強有力的證據，以致若干相左的意見，至今仍是壁壘分明、劍戟森然。本文於是以「回歸原典」的理念，採取比較考證的研究方法，直接從二書的相關訓例上著手，希望以此直接的證據，解決雙方存在已久之爭議。並且以《爾雅》與《毛傳》之比較做為一個起步，在未來漸次擴及《爾雅》與相關群書之比較，相信在所有比較研究完成後，《爾雅》所受的若干質疑，必可得到最大的澄清。

論文撰作期間，蒙 周師一田、 李師威熊諄諄教誨，舉凡全文結構、中心議題、結論得失，乃至文字修辭，皆多所指導謚正，惠我良多，師恩浩蕩，實永誌難忘。而面對論文撰作之艱苦過程，父母親大人及內子銀順，亦時時給予鼓勵，同樣是我最大的支持力量，謹申無盡之謝忱。

政大中文所 盧國屏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目次

序 言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本題源起	1
一、《爾雅》與《毛傳》簡述	1
二、存在《爾雅》與《毛傳》間之爭議	2
三、二書爭議之起因	2
四、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本文欲解決之問題	4
一、考察《爾雅》與《毛傳》全面相關之訓例	4
二、考察《爾雅》是否依傍《毛傳》成書	4
三、考察《爾雅》成書時代及與《毛傳》之先後	4
四、考察《爾雅》是否爲釋《詩》而作	5
五、考察《爾雅》訓詁材料之來源	5
六、考察《爾雅》之成書性質	5
七、考察早期訓詁狀況與成果	6
第三節 前人研究之檢討	6
第四節 本文使用術語之定義	10
第二章 《爾雅》相關問題之提出與舊說之析論	13
第一節 《爾雅》作者與成書時代諸說之檢討	13
一、出於毛公以前諸說	13

二、出於毛公以後諸說	23
三、舊說之檢討與解決之方向	29
第二節 《爾雅》是否依傍《毛傳》釋《詩》之爭議	30
一、《爾雅》爲群書訓詁非關《毛傳》諸說	30
二、《爾雅》爲依傍《毛傳》之《詩》訓詁諸說	32
三、舊說之檢討與解決之方向	33
第三章 《毛傳》相關問題之提出與舊說之析論	37
第一節 《毛傳》成書時代之舊說	37
一、成於先秦	37
二、成於西漢初葉	38
三、成於西漢末年	38
第二節 《毛傳》與群籍之關係	39
一、《毛傳》與先秦典籍之關係	39
二、《毛傳》與古逸典籍之關係	41
三、《毛傳》與〈考工記〉、〈王制〉、〈月令〉、 〈明堂位〉之關係	41
四、《毛傳》與緯書、偽書之關係	43
第三節 論《毛傳》之成書時代	44
第四章 《爾雅》與《毛傳》字同訓同義同例之比較研究	47
第一節 訓例之比較	47
第二節 二書相同訓例所引起之爭議	68
第三節 處理二書相同訓例之態度與方法	70
第五章 《爾雅》與《毛傳》字異訓同義同例之比較研究	71
第一節 訓例之比較與考證	71
第二節 差異原因之歸納與分析	100
一、就正借字論	100
二、就古今字論	101
三、就正字、或體、省體、俗體字論	101
四、就二書皆用假借字論	103
五、其 他	104
第三節 《爾雅》與《毛傳》關係之推論	106

一、《爾雅》非依《毛傳》成書	107
二、《爾雅》早於《毛傳》之可能性較大	107
三、《爾雅》非專為釋《詩》而作	107
四、《爾雅》材料來源廣泛	107
五、《爾雅》與《毛傳》性質各異	107
第六章 《爾雅》與《毛傳》字同訓異義同例之比 較研究	109
第一節 訓例之比較與考證	109
第二節 差異原因之歸納與分析	130
一、就正字、俗體、或體、古今字論	132
二、就二書皆用假借字論	132
三、就二書互為同義詞論	133
四、就統言、析言之不同論	134
五、就訓詁術語不同論	134
六、就《爾雅》釋單詞、《毛傳》連文為訓、 依文立訓論	135
七、就《爾雅》釋興喻之意、《毛傳》釋《詩》 意論	136
八、就繁簡不同論	136
九、其 他	137
第三節 《爾雅》與《毛傳》關係之推論	138
一、《爾雅》非依《毛傳》成書	138
二、《爾雅》早於《毛傳》之可能性較大	139
三、《爾雅》與《毛傳》成書之性質各異	140
第七章 《爾雅》與《毛傳》字異訓異義同例之比 較研究	143
第一節 訓例之比較與考證	143
第二節 差異原因之歸納與分析	152
一、字異部份	153
(一) 就正字、假借字、俗字論	153
(二) 就二書皆用假借字論	154
(三) 其 他	155
二、訓異部份	157
(一) 就正字、假借字、俗字、或體字論	157
(二) 就二書互為同義詞論	158

(三) 就訓詁方法論	159
(四) 其 他	160
第三節 《爾雅》與《毛傳》關係之推論	160
一、《爾雅》非依《毛傳》成書	160
二、《爾雅》早於《毛傳》之可能性較大	160
三、《爾雅》有後人增修改竄之可能	160
四、謹慎處理草木蟲魚之異名	161
五、《爾雅》與《毛傳》性質各異	161
第八章 《爾雅》與《毛傳》字同訓異義異例之比較研究	163
第一節 訓例之比較與考證	163
第二節 《爾雅》與《毛傳》關係之推論	171
一、二書訓釋對象不同	172
二、二書訓詁方法不同	173
三、二書成書性質不同	173
第九章 結論：《爾雅》與《毛傳》關係之釐清	177
第一節 《爾雅》與《毛傳》訓詁異同析論	178
一、二書訓詁材料不同	178
二、二書訓詁方法、內容不同	179
三、二書成書性質不同	180
第二節 《爾雅》與《毛傳》之先後、依傍關係析論	181
一、《爾雅》非依《毛傳》而成書	181
二、《爾雅》早於《毛傳》之可能性較大	182
第三節 本文研究之限制與後續研究之方向	184
引用書目	18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本題源起

將《爾雅》與《毛傳》合論，就歷史文獻來看，唐孔穎達疏《毛詩》時便說：「毛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訓爲《詩》立傳。」可以說是很早的了。不過孔穎達的這番話，其實並非真正在考慮二書之關係，只是延襲漢晉以來，對《爾雅》成書時代及訓詁成果之推崇，而很自然的以《毛》取於《雅》。真正曾認真思考二書關係的，是源於宋·歐陽修，他的《詩本義》說：「《爾雅》非聖人之書，不能無失。考其文理，乃是秦、漢之間，學《詩》者纂集《詩》博士解詁。」此言一出，後儒推波助瀾，造成了古今學術界對《爾雅》看法的大紛歧，漢學、宋學的對立；古文、今文的爭議；真實與偽造的駁辨，《爾雅》一一都牽扯上了，而使《爾雅》受到如此多質疑的，正是其與《毛傳》在前儒眼中糾纏不清的關係。本文以「《爾雅》與《毛傳》之比較研究」爲題，所討論的內容，基本方向也就在此。爲使本題源起背景，更爲明晰，試分四點敘述如下：

一、《爾雅》與《毛傳》簡述

《爾雅》爲我國第一部訓詁專著，前三篇〈釋詁〉、〈釋言〉、〈釋訓〉收集非名物詞語，以同義類聚方法編排，匯集具有相同、相近意義，或具有某種相關性的一組詞爲詞條，每條用一個比較普通的詞作解釋。後十六篇訓釋各類名物，採取的主要訓釋方法是以共名釋別名、以口語釋書面語，有些古

詞、書面語或方言，沒有相當的今詞、口語或者通語對譯，就採取用語句說明詞義的訓釋方法。全書計收二〇九一條、四千三百餘詞，其中與《詩經》有關的約十分之一，與《五經》有關的約十分之四。在漢語訓詁學史上，是第一次對古今異言、方俗殊語以及各種名物作全面研究、系聯總結，是研究先秦文獻典籍，考證詞義和古代名物的重要資料。

《毛傳》，「毛詩故訓傳」之簡稱，為現存最早最完整以詞語為重點解釋《詩經》之傳注。全書解釋經文題意、詞意、語句、離析章句、說明章旨，記述典章制度，引證故事、史實，包含了豐富的訓詁內容，約四千八百餘條，是研究《詩經》、訓詁學和漢語史的重要資料。

二、存在《爾雅》與《毛傳》間之爭議

目前二書之間所存在的爭議，約而言之有三：

一為成書先後之爭議：漢、晉諸家論《爾雅》作者、成書時代，雖有差異，但以《爾雅》成於先秦，早於《毛傳》則同。宋以後，以《爾雅》為秦、漢間作，晚於《毛傳》之異說出現，與前人說法形成對立，至今未有定論。

二為依傍援引之爭議：此問題源於二書成書時代之爭議。以為《爾雅》成於先秦、早於《毛傳》者，自然便以《毛傳》為依傍援引《爾雅》釋《詩》。反之，以為《毛傳》早於《爾雅》者，便說晚出之《爾雅》乃依傍援引《毛傳》而成書。二說亦是對立，至今未有定論。

三為《爾雅》是否依傍《毛傳》釋《詩》之爭議：此問題承前二項爭議而來。以為《爾雅》晚於《毛傳》者，不但認為《爾雅》有取於《毛傳》，甚至直指《爾雅》一如《毛傳》為釋《詩》之《詩》訓詁。反對者則視《爾雅》一書之性質，乃總釋群書而來，不止釋《詩》，也不是為釋《詩》之單純目的而成書。此二說顯然是狹義與廣義之差別。

三、二書爭議之起因

前述有關二書先後、援引、成書性質三種爭議，其實息息相關，無法分開討論。不過在宋以前，這些爭議原是不存在的，宋以前對《爾雅》認知的主要說法，是這樣的：鄭玄《駁五經異義》：「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郭璞《爾雅注·序》：「《爾雅》者，所以通訓詁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辨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

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摘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作者與成書時代部份，雖各家說法有異，但以爲成於先秦、早於《毛傳》則是一致的。既是早於《毛傳》，則所謂依傍《毛傳》爲《詩》訓詁之爭議，也就不可能發生了。

爭議的開始源於宋·歐陽修《詩本義》（見前引），其後葉夢得《石林集》云：「《爾雅》訓釋最爲近古，世言周公所作，妄矣。其言多是《詩》類中語，而取毛氏說爲正，予意此漢人所作耳。」呂南公〈題爾雅後〉云：「余考此書所陳訓例，往往與他書不合，唯對毛氏《詩》說則多同，余故知其作於秦、漢之間。」（謝啓昆《小學考》引）。明·高承《事物紀原》云：「《爾雅》大抵解詁詩人之旨」鄭曉《古言》云：「《爾雅》蓋《詩》訓詁也」。各家說法雖也小異，但把《爾雅》時代下移至《毛傳》後，或以爲《爾雅》乃依《毛傳》成書之新認知，也於是形成。

追本溯源，歐陽修以《爾雅》與《毛傳》相關之訓例，來懷疑《爾雅》之作者、時代成書性質，即是二書爭議的直接起因。後世學者對漢、宋二說紛論不斷，贊成、反對者皆有，而二書令人疑惑不解的關係，也就沿流至今。

四、研究動機

《爾雅》與《毛傳》糾纏不清的爭議，自宋至今，猶未解決。雖雙方的說法，似乎也頗能自圓其說，但細考前述二種對《爾雅》認知上之對立，其實是各有所偏的。宋以前的舊說，雖無涉於《毛傳》，但多爲前後相沿、因襲的說法，缺乏實證，宋人疑之，不無道理。宋、明儒之說法，較講求證據，尤其呂南公等人，以《爾雅》與《毛傳》之訓詁狀況立論，是一正確方向。但一來舉證過少、論據不足；二來只見《爾雅》與《毛傳》訓例合的部分，就輕下判斷，不但涉於主觀，也不夠精確。

事實上，宋儒的方向雖是正確，但他們多數忽略了二書猶有其他許多相異的訓例，這些訓例很可能才是可以對二書之考察，提供線索與堅強證據的部分，只考慮其同的部分，顯然是不夠的。筆者於七十六年間撰述碩士論文「清代《爾雅》學」時，曾有專章討論《爾雅》作者與成書時代，雖因受阻於《毛傳》而未能盡溯其源，但已知欲解決二書間諸多之疑慮，甚至還《爾雅》原貌，則二書精審詳盡之全面比較，實勢所必行。而後便擬此題，期望能以較完整之證據、較科學之討論，對宋、明儒之說法做一考察，進而能澄

清此學術上之疑惑，消弭爭議，此即本題源起之由也。

第二節 本文欲解決之問題

本文除論列二書爭議的歷史舊說外，主要比較的內容為二書或同或異相關之訓例，而此一全面性之比較，目的在解決下列七大問題：

一、考察《爾雅》與《毛傳》全面相關之訓例

以二書訓例討論二書關係，起於宋人，宋人不但據此解決相關疑問，就訓詁本身來說，這種比較其實也是個研究詞義的正確方法。問題就在其所舉之訓例實在太少了，少則一、二條，多則五、六條，不但憑據薄弱，代表性也不足。尤其他們所說的，多數還是二書全同之例，如何能據以分二書先後，乃至誰援引誰。因此本文首先即盡量收羅二書有關之訓例，一一比對，從中分析考辨其異同之現象原因，避免前人收例不足之缺憾。此第一步完成，才能進而展開下文所述之各項考察，而從事這些考察時，也才能有所依據。

二、考察《爾雅》是否依傍《毛傳》成書

根據所有《爾雅》、《毛傳》訓例比較之結果，進一步期望能解開究竟誰援引誰之爭議。二書訓例有全同者，因為全同，或許較難考辨其援引關係，但二書更有許多或字異、或訓異、或義異之訓例，既有差異，只要對訓例差異點考證周詳，相信其中可能就會發現可以依據之細微線索，進而解開誰援引誰之疑惑了。

三、考察《爾雅》成書時代及與《毛傳》之先後

要確定《爾雅》的具體成書年代，就現有之資料，恐怕是不容易的，而且也不是僅與《毛傳》合論就可以完成的。但是根據與《毛傳》訓例比較之結果，如能先釐清《爾雅》與《毛傳》之先後，則連帶的所謂依傍援引的問題可同時解決，進而這個先後的結果，也可作為日後《爾雅》與他書比較、全面探討《爾雅》成書時代時，一個研究示範與有力之參考。

四、考察《爾雅》是否爲釋《詩》而作

《毛傳》一書純爲《詩》作，故其四千八百餘條訓釋，皆與《詩》有關，因此本文尋出《爾雅》與《毛傳》相關之訓例，其實也就是尋出《爾雅》與《詩》的關係。《四庫提要》說《爾雅》「釋《詩》者不及十之一」，宋、明儒則多謂《爾雅》乃依傍《毛傳》成書之《詩》訓詁；其實《爾雅》有與《詩》相關之訓例，未必即是《詩》訓詁；有與《毛傳》全同之例，更無法逕指其即依傍《毛傳》之《詩》訓詁。除了數量多寡之因素外，其與《毛傳》訓釋內容之差異，也是一個必須的考察依據，因此本文在比較二書與《詩》有關之訓例時，《爾雅》是否釋《詩》，也是必定會觸及之考察方向。

五、考察《爾雅》訓詁材料之來源

《爾雅》一書內容龐雜，這種訓詁書籍，大約不是閉門造車可以全面創作出來的，換言之，其應是有訓釋對象或材料來源才是。依據本文訓例之比較結果，若《爾雅》爲釋《詩》作，則其乃是以《詩》爲主要來源之訓詁；若非爲釋《詩》作，則必有其他來源。因此本文在比較過程中，固然《毛傳》是純與《詩》相關，但也將特別注意，《爾雅》與《毛傳》是否因取材不同、訓釋對象不同，而造成其字異、訓異、義異之現象。如此不但詞義訓詁本身可做比較及了解，或許也就進一步尋出了《爾雅》訓詁之來源。

六、考察《爾雅》之成書性質

《爾雅》的成書性質，原來沒有爭議，最傳統及普遍的說法，是郭璞的《爾雅注·序》（見前節三引），他的說法含義很廣，也很完整的包含了《爾雅》各篇的功能、性質。不過這個傳統意見，受到了歐陽修等人依據《毛傳》而來的部分質疑，如成書時代、訓釋對象、是否釋《詩》等，使得《爾雅》一書的成書性質，在宋以後，產生了許多不同看法。

《爾雅》是一部訓詁專著，因此要確定其成書的性質，是必須從其訓釋對象、訓詁方法、內容上來考察的。宋以來之異說，既是以《毛傳》立論，因此本文在比較二書的過程中，凡足以澄清《爾雅》成書性質的訓例，也將是考察的一個重心。當然這個考察的結果，也必須是與前五項考察之結果相

配合，始能完成的。

七、考察早期訓詁狀況與成果

據現存文獻來看，訓詁學的興起是在周朝，屬訓詁思想的，如孔子至荀子的正名思想；較具體的則如《周易·繫辭》是解詁《易經》的，《左氏》、《公羊》、《穀梁》三傳是解詁《春秋》的，《禮記》則兼詁《周禮》、《儀禮》；或者如《孟子·梁惠王》：「畜君者好君也」，《墨子·經上》：「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圓、一中同長也。方、柱隅四雜也。」此皆《經籍纂詁·凡例》中所謂之「經傳本文即有之訓詁」。不過這類的訓詁，或者數量不多，或者非專為訓詁而作，可說是一種較為廣義之訓詁。

真正訓詁學之大盛是在兩漢，尤其幾位傳箋大儒之表現。不過就因兩漢訓詁學之興盛，使我們更須注意在此之前的《爾雅》與《毛傳》二書，從訓詁歷史來看，此二書位於「經傳本有之訓詁」，到「傳箋訓詁」的中間時代；從訓詁方法、原理來看，二書則是承先啓後之地位，對開創後世訓詁學之具體內容，實具有相當份量之影響。若以後世較獨立與具體之訓詁學觀念看，《爾雅》與《毛傳》才是真正代表訓詁學的最早期成績，因此本文以二書合論，比較其訓例，除了解決前述之六項問題外，從詞義、訓詁方法、訓詁內容、詩義等主題討論中，了解與認識早期訓詁學之狀況與成果，是一個可以附加出來的方向了。

第三節 前人研究之檢討

《爾雅》與《毛傳》產生糾結不清的關係，若從歐陽修算起，至今已有千年之久，令人遺憾的是，在如此漫長的存疑過程中，真正能專就二書合論、正視問題的成績，竟是少之又少。通常的情況是：研究《爾雅》的人如宋·邢昺疏、鄭樵注、清·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等，注疏之間雖多引據《毛傳》，但基本態度是以較晚之《毛傳》義來輔證《爾雅》的，當雙方有差異時，則多為之疏通，以此來證成雅義，並未注意到處理二書長久爭議可知。因此要從傳統《爾雅》注疏中，去了解二書如先後、援引等關係，就只能看到作者主觀認定的結論，無法釐清疑惑。

而研究《毛詩》的這部分，情況也是類似，如唐·孔穎達《正義》、清·陳奐《詩毛氏傳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等，都是主張《爾雅》早於《毛

傳》，故其疏釋《毛傳》時所引《爾雅》訓例，意在以早期訓詁證明《毛傳》之說，也不是針對二書爭議而來。同樣也是只能見到其主觀的態度，而無法確知《爾雅》與《毛傳》之關係。

在注疏以外，近人有一些分論《爾雅》與《毛傳》的相關文章，成績斐然，也足為代表，如：

黃侃：〈論《爾雅》名義〉、〈論《爾雅》撰人〉（《黃侃論學雜著》）

胡樸安：〈《爾雅》之時代及其所作之人〉（《中國訓詁學史》）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爾雅篇》（《四庫提要辨證》）

周祖謨：〈《爾雅》之作者及其成書之年代〉（《問學集》）

高師仲華：〈《爾雅》之作者及其撰作之時代〉（《高明小學論叢》）

杜其容：〈詩毛氏傳引書考〉（《學術季刊》四卷二期）

此諸篇幾已為今日討論《爾雅》或《毛傳》作者、成書時代等問題，必備之參考，甚至有定論之勢。固然此諸篇之成就，不容置疑，但其論《爾雅》或《毛傳》時，牽涉到二書關係之處，通常是就歷史文獻所存資料辨疑或證成其說，其理固然可通，但就回歸《爾雅》、《毛傳》原典舉證而言，除杜氏一文外，其餘則無。因此或許能從舊說與文獻中，對《爾雅》與《毛傳》分出個先後，但其實宋、明儒所提出的依傍、援引《詩》訓詁等質疑，則依然存在，而這也就是此諸篇不足之處。不過這幾篇皆為單篇論文、甚至短文，而非專書，以是只能指引，固無法求其全備。

本文討論《爾雅》與《毛傳》之關係，主要的方法，是就二書相關訓例來比對、考證，也就是說，以《爾雅》與《毛傳》自身的材料來解決自身的問題。就此點言，前人研究中與本文目的、方法最相合的，約有三篇，都是極重要的論著，茲推介如后，以備參酌。

一、清·陳奐〈毛詩傳義類〉：此篇收錄於其《詩毛氏傳疏》中，依《爾雅》篇目為序，列舉與《毛詩》相關之條目，《毛詩》與《爾雅》用詞同者，舉《毛詩》之出處於條下注明；不同但相關者，則僅列《爾雅》之詞，茲影印其部分如下：

附錄

二、余培林〈爾雅引毛傳考〉：此文收在國科會報告中，根據《爾雅》與《毛傳》訓例之比較，得出三點結論：1.《毛傳》非據《爾雅》。2.《毛傳》先於《爾雅》。3.《爾雅》多引《毛傳》。可說是前人在相關研究中，用力最多、結論最具體者。就研究方法言，能以二書原始材料比較，確實較前人周嚴。但就其支持結論之舉證而言，則猶待商榷，試論之如下：

〈釋言〉：「芼、搯也」，〈周南·關雎〉《毛傳》：「芼、擇也」，余培林據此而曰：「然《毛傳》何不徑云『搯也』？訓擇而不訓搯，則《毛傳》非據《爾雅》可知。」按：就此例而言，若反論《爾雅》非據《毛傳》，也是可以，因此，此類證據恐怕是不夠、也不足以支持其第一項結論的，必須尋找更精密、有力之線索才是。

又〈釋詁〉：「振、古也」，〈商頌·載芟〉《毛傳》：「振、自也」，余培林據此例證《毛傳》先於《爾雅》，曰：「考《詩》文：『振古如茲』，振當如《爾雅》訓古，《毛傳》訓自，似較《爾雅》爲短，雖郝氏《義疏》謂『自有始義，亦與古近。』然終嫌迂曲也。是則《毛傳》未及睹《爾雅》可知。」按：訓詁優劣，本身已難判斷，而訓詁之優劣與先後之間，也是沒有必然關係的，更何況還必須考慮二書訓詁材料、訓詁性質差異，所導致的訓釋不同，因此其第二項結論，也猶待詳考。

至於第三項結論，余培林以《爾雅》所用之俗字多於《毛傳》，而證《爾雅》不但多引《毛傳》，且又易以後世通行之俗字。按：這個說法，理或可通，但對於其他《爾雅》用正字、《毛傳》用俗字之例，又將如何解釋？尤其文中也未將雙方正俗字之比例歸納，如何謂多？而且既是就用字差異而言，則俗字也不應是唯一之考慮，猶有假借字、或體字，甚至二書皆用假借字、同義詞的例子，都應是考慮、比較之重點。由此可知，其第三項結論是過於武斷了。

另外，此文在二書訓例之考證上簡略了些，而且在比較之過程，往往就涉於主觀，以《毛傳》在前來討論二書差異，而後得出上述三點結論，自無可怪，不過大體言之，此文仍是目前參考性極佳的論文。尤其要考察《爾雅》成書時代、性質，也還必須與其他典籍做比較才算完整，因此在這個長期研究中，多一些正反意見做參考，對最後結論而言，必定是有客觀之助益的。

三、杜其容〈詩毛氏傳引書考〉：此文在《學術季刊》四卷二期中，以《毛傳》所引群書之時代，考訂《毛傳》之成書時代。文中將《毛傳》引書之比例，一一尋出以爲論據，這是科學的態度與方法，因此在引書考完成後，其所得之結論：《毛傳》成書於西漢初葉，也頗受後人贊同及使用，可說是目前論《毛傳》成書時代，頗爲重要的論文之一。

不過此文在《毛傳》引書例中，獨缺《爾雅》，而僅辨《爾雅》非劉歆僞作一部分，這是全文最令人感到不足之處。尤其《爾雅》與《毛傳》之關係，又是群書中最複雜的一環，未能詳考，總是遺憾。